

安阳市文峰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2026年 环卫机动车辆维修与保养服务项目

磋 商 文 件

采购编号：安文磋商采购-2026-6

采购人：安阳市文峰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5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8
第五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安文磋商采购-2026-6

2、采购项目名称：安阳市文峰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2026年环卫机动车辆维修与保养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500000.00元

最高限价：15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安文磋商采购-2026-6-2	安阳市文峰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2026年环卫机动车辆维修与保养服务项目（包2）	750000.00	750000.00	是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内容：安阳市文峰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2026年环卫机动车辆维修与保养服务项目。包2内容安阳市文峰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运管站、清洁站、宝莲寺、社区)的车辆维修等服务；

5.2项目地点：安阳市；

5.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定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5.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2)无不良信用记录。(未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投标文件之前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供应商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的网站截图)。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4、对供应商的限制性规定：

(1)资质要求/相关行政许可：供应商须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在交通管理部门备案的二类及以上机动车维修经营资质■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5、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同“项目基本情况”1.7款要求。

注：1、所有证照均应为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递交截止时间。

2、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响应文件中并经供应商签章。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响应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等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响应，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三、获取磋商文件：

3.1 时间：2026年7月21日至2026年7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ggzy.anyang.gov.cn）

3.3 方式：供应商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资料（具体办理流程请查询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指南-政府采购-《安阳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流程》）。

3.4 售价：0元

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4.1 截止时间：2026年8月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供应商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政府采购”系统，选择所投项目，上传密封后的电子响应文件。

五、首次响应文件开启：

5.1 时间：2026年8月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集中开标大厅1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提前进入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操作和响应文件的解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项目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贫困地

区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号和安财购〔2017〕7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anyang.hng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 首次在新系统参与交易的供应商需要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入口完成注册，完善基本信息后开展交易业务。相关企业投标期间如有信息 变更，请在系统内同步调整，以防影响招投标活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安阳市文峰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地址：安阳市文峰区兴隆街与平原路东60米

联系人：孟有利

联系方式：177308100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文峰区岳飞街嘉州上悦A区9号楼2单元102室

联系人：张治

联系方式：1350372260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治

联系方式：13503722600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

1. 采购项目、标段（包）划分、磋商报价

1.1 采购项目名称：安阳市文峰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2026年环卫机动车辆维修与保养服务项目

1.2 标段（包）划分及其履行期限地点：本次采购项目划分为2个包。

项目名称	标段(包)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地点
安阳市文峰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2026年环卫机动车辆维修与保养服务项目	安阳市文峰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2026年环卫机动车辆维修与保养服务项目（包2）	标段内容(范围)及服务要求	合同签订后一年	符合国家规定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安阳市

1.3 磋商报价（价格构成）

1.3.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合同价格，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服务(或货物)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相关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以及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需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需的所有费用)。

1.3.2 本次竞争性磋商共二次报价(含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共二次价格)。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作优化变更增加的，磋商中的报价均不应超过前次报价，供应商擅自调高报价的，磋商小组将按二次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有效报价。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的，磋商小组将视为变相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并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3.5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1.3.3 本次各标段(包)维修车辆数量及相关情况已列明，中标人应根据实际车辆维修数量和内容情况，参照《河南省机动车辆维修工时定额》制订的汽车维修工时(如有最新规定，以最新规定为准)要求进行维修，服务期内实际维修金额未达到中标金额的，以实际维修金额为准，进行结算；除采购人认定的设计变更外，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1.3.4 供应商需要提供配件报价清单和工时清单价格。

价格磋商规则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3.4.7“价格磋商”条款。

1.3.5 如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该标段(包)作废标处理。

1.3.6遵循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5项规定。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服务要求

2.1 总体服务(方案)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 详见下述2.2款

2.2 具体技术要求及服务范围要求

安阳市文峰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2026年环卫机动车辆维修与保养服务项目。

包2 内容安阳市文峰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运管站、清洁站、宝莲寺、社区)的车辆维修等服务;

安阳市文峰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2026年环卫机动车辆维修服务要求:

2.2.1按照交通部第7号令《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维修质量。

1)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

2)汽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20000公里或者100 日;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5000公里或者30日;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2000公里或者10日。

3)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机动车无法正常使用,且承修方在3日内不能或者无法提供因非维修原因而造成机动车无法使用的相关证据的,供应商应当及时无偿返修,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

4)在质量保证期内,机动车因同一故障或维修项目经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供应商应当承担相应修理费用。

5)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不合格而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全部由供应商负责。

6)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

2.2.2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行业管理工作规范的要求和合同约定为采购人提供车辆、设备维修优质服务,采购人享有车辆、设备优先维修权。车辆发生故障时应及时修理,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维修送修车辆,对送修车辆、设备做到随到随修、急用急修,采购人有完工时间要求的,应最大限度满足。

2.2.3维修车辆配件、配件材料应保质保量,有正规的出厂合格证,不得使用“三无”产品,不得以次充好,以旧代新,质价不符,少修多报,乱收费、搞回扣等。违反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追回损失,取消定点维修资格,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技术参数明细表

包2 车辆57辆

序号	车牌号	车辆类型	车架号	发动机号	购置时间	排放标准	备注
1	豫E08603D	电动压缩车	LRDV6JA03SR513188	FTMUP00987	2026年4月20日	新能源	运管站
2	豫E58983D	电动压缩车	LRDV6JA06SR513184	FTMUP00910	2026年4月20日	新能源	运管站
3	豫E51233D	电动压缩车	LRDV6JA00SR513181	FTMUP00985	2026年4月20日	新能源	运管站
4	豫E03399D	电动压缩车	LGAX3P13XL6000464	EM1103E200310F	2020年11月23日	新能源	租昌达
5	豫E05882D	电动压缩车	LGAX3P13XL6000478	EM1103E200355F	2020年11月23日	新能源	租昌达
6	豫E02224D	电动压缩车	LGAX3P137L6000468	EM1103E200291F	2020年11月23日	新能源	租昌达
7	豫E00029D	电动压缩车	LGAX3P135L6000470	EM1103E200315F	2020年11月23日	新能源	租昌达
8	豫E06377D	电动压缩车	LGAX3P138L6000447	EM1103E200358F	2020年11月23日	新能源	租昌达
9	豫E05189D	电动压缩车	LGAX3P134L6000475	EM1103E200297F	2020年11月23日	新能源	租昌达
10	豫E05999D	电动压缩车	LGAX3P138L6000463	EM1103E200322F	2020年11月23日	新能源	租昌达
11	豫E08530D	电动压缩车	LEWUMC180RF201694	TZ430XS200RB10507	2025年3月7日	新能源	运管站
12	豫E00620D	电动压缩车	LEWUMC189RF201693	TZ430XS200RB09500	2025年3月7日	新能源	运管站
13	豫E01111D	电动三块对接车	LEWUMD188SN000028	TZ360XS230RC04004	2025年3月7日	新能源	运管站
14	豫	电动三块	LEWUMD182S	TZ360XS230RC040	2025年3	新能源	运管站

	E08715 D	对接车	N000025	07	月7日		
15	豫 E08902 D	电动三块 对接车	LEWUMD186S N000027	TZ360XS230RC040 06	2025年3 月7日	新能源	运管站
16	豫 E09177 D	电动三块 对接车	LEWUMD18XS N000029	TZ360XS230RC040 03	2025年3 月7日	新能源	运管站
17	豫 E09970 D	电动三块 对接车	LEWUMD180S N000024	TZ360XS230RC040 05	2025年3 月7日	新能源	运管站
18	豫 E07077 D	电动三块 对接车	LEWUMD184S N000026	TZ360XS230RC040 08	2025年3 月7日	新能源	运管站
19	豫 E01607 D	电动拉臂 车	LGAX3P132S 6001137	EM1103E250027F	2025年4 月17日	新能源	运管站
20	豫 ES6022		LXUX2K134L 4061006	AN12E1L30173	2020年8 月1日	新能源	运管站
21	D-GE00 1024	电动装载 机	XUG00938TS CB03569	WTL250121002	2025年2 月21日	新能源	运管站
22	豫 EHW642	客货	LSCAB23R6G G181200	G30F034160	2017年1 月5日	汽油	运管站
23	豫 E06N37	轻型钩臂 车	LSCABN3RIJ E231506	18363950	2018年7 月	汽油	运管站
24	豫 E02301 D	电动两块 对接车	LMR1F3WC9M 1002725	M1C001627B	2023年7 月	新能源	借北关
25	豫 E01615 D	电动两块 对接车	LMR1F3WC5M 1002723	M1C001593B	2023年7 月	新能源	借北关
26	豫 E01215 D	电动两块 对接车	LMR1F3WC5K 1000564	M1C000443B	2023年7 月	新能源	借北关
27	豫 E07110 D	电动两块 对接车	LMR1F3WC2M 1002727	M1C001623B	2023年7 月	新能源	借北关
28	豫 E06779 D	电动两块 对接车	LMR1F3WC1L 1000692	M1C000755B	2023年7 月	新能源	借北关
29	豫 EN2705	压缩车	LGAX2B134J 1011945	78644757	2018. 07	柴油国 五	宝莲寺
30	豫 EL5902	压缩式对 接垃圾车	LGAX3C132N T010094	93021266	2022年9 月	柴油国 五	宝莲寺

31	豫 EZ0987	压缩式对接垃圾车	LGAX3C134N T011621	93031496	2022年9 月	柴油国 五	宝莲寺
32	豫 ET9520	大型洒水车	LGAX4C446G 8032624	78347986	2017年6 月	柴油国 五	宝莲寺
33	豫 ET9582	大型洒水车	LGAX4C448G 8032625	78347997	2017年6 月	柴油国 五	宝莲寺
34	豫 EWF680	洒水车	LGAX2B133G 8026554	78330500	2016年10 月	柴油国 五	宝莲寺
35	豫 EWF681	洒水车	LGAX2B135G 8026549	78330485	2016年10 月	柴油国 五	宝莲寺
36	豫 EWF683	洒水车	LGAX2B137G 8026553	78330513	2016年10 月	柴油国 五	宝莲寺
37	豫 EJ7287	洒水车	LGAX2B1320 1013905	78649988	2018年11 月	柴油国 五	宝莲寺
38	豫 EE6697	大型洗扫 车	LGAX2B131H 1013338	78404308	2017年8 月	柴油国 五	宝莲寺
39	豫 EH1930	大型洗扫 车	LGA2B131H1 020029	78424603	2017年8 月	柴油国 五	宝莲寺
40	豫 EN2151	大型洗扫 车	LGAX2B138H 8030306	78452232	2018年2 月	柴油国 五	宝莲寺
41	豫 EQ2792	大型洗扫 车	LGAX2B137H 8030295	78452763	2018年2 月	柴油国 五	宝莲寺
42	豫 EC9067	大型洗扫 车	LGAX2B135H 8030103	78452191	2018年2 月	柴油国 五	宝莲寺
43	豫 EC0223	大型洗扫 车	LGAX2B130H 8030266	78452778	2018年2 月	柴油国 五	宝莲寺
44	豫 EJ6115	湿扫车	LWLDAA5G2H L056155	HS006594	2018年2 月	柴油国 五	宝莲寺
45	豫 ER9139	路面养护 车	LSCABN3R6J E306426	18483077	2018年10 月29日	汽油	宝莲寺
46	豫 E63657	路面养护 车	LSCABN3R3J E299838	18469770	2018年10 月29日	汽油	宝莲寺
47	豫 E19N03	轻型特殊 结构货车 (垃圾分类)	LSCABN3R6J E231467	18363166	2018年7 月10日	汽油	宝莲寺
48	豫 E18M29	轻型普通 货车	LSCAB23R9J G103257	H30F028886	2018年5 月	汽油	宝莲寺
49	豫 EH1902	雾炮车	LGAX2B134H 8000316	78373413	2017年8 月	柴油国 五	宝莲寺
50	D-GE00 1025	装载机	XUG00938ES CB03570	WTL250121001	2025年2 月	新能源	宝莲寺
51	豫 EHW372	轻型普通 货车	LSCAA10F9C G231248	C20A012294	2013. 05. 08	汽油	清洁站

52	豫 EHW654	轻型普通 货车	LSCAB23R9G G172278	G30F029982	2017. 01	汽油	清洁站
53	豫 E52N31	轻型特殊 结构货车	LSCABN3R4J E231497	18363980	2018. 07. 09	汽油	清洁站
54	豫 EX8S58	中型载货 专项作业 车	LGDCH81D5P A502173	Q210703589D	2024. 1. 1 0	柴油国 五	清洁站
55	豫 E05533 D	重型载货 专项作业 车	LEWTMD165P F100874	09360B72350001	2025. 6. 1 0	新能源	清洁站
56	豫 E09988 D	重型载货 专项作业 车	LEWTMD169P F100876	09360B72350002	2025. 6. 1 0	新能源	清洁站
57	豫 EHW643	轻型栏板 货车	LSCAB23R0G G187591	G30F039074	2017. 1. 5	汽油	社区
.....							

注：1、若下列规格的投标单价最高限价与《河南省机动车辆维修工时定额》相悖，参照《河南省机动车辆维修工时定额》制订的汽车维修工时(如有最新规定，以最新规定为准)要求进行维修。

2、投标人的投标单价（含固封）不得高于下列 “投标单价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轮胎规格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投标单价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轮胎	1100R20	套	1580	(1) 本项目要求为钢丝轮胎，要求三包。 (2) 所有更换的轮胎必须保证车辆的正常使用
		1000R20	套	1510	
		900R20	套	1430	
		295/80R22.5（真空）	套	1625	
		275/80R22.5	套	1585	
		175/70R14（真空）	套	430	
		1000R20（内胎）	套	320	
		155R12LT	套	395	
		145R12C	套	405	
		7.00-16	套	760	
		700R16 LT（真空）	套	1040	
		165R14LT（真空）	套	460	
		145/70R12（真空）	套	460	
		245-70R19.5（真空）	套	1180	
		185-R15	套	485	
		185R14 LT	套	560	
		18×9.5-8 NHS	套	850	

		185/60R14 82H	套	475	
		600-9 NHS	套	845	
		165/70R13 79T	套	370	
		215/75R17.5（真空）	套	895	
		205R14（真空）	套	470	
		750R16（内胎）	套	175	
		570R160（实心）	套	1250	
		270/50R12（真空）	套	740	
		23.5R25（外胎）	套	4750	
		23.5R25（内胎）	套	400	

润滑油规格标准

2	润滑油	46#抗磨液压 18L/16KG	桶	335	油品要求为名优产品且与现用油品适应性使用
		CH—4 柴机油 182/16KG	桶	450	
		SG—4 汽机油 42/桶	桶	175	
		CL—5 重负齿轮油 18/16KG/桶	桶	430	
		柴机油	桶	415	
		汽机油	桶	175	
		液压油	桶	325	
		齿轮油	桶	400	
		黄油	桶	235	
		C H-4 柴机油 18L/16KG/桶	桶	420	
		C1-4 天然气机 18L/16KG/桶	桶	450	
		46 抗磨液压油 18L/16KG/桶	桶	425	
		C L-5 重负齿轮油 18L/16KG/桶	桶	425	
		3 # 锂基脂 15KG/桶	桶	245	
		保胎脂 1KG/桶	桶	40	
		S C-4 汽机油 4L/桶	桶	165	
		对冲泵专用油 1L/桶	桶	200	
		洗扫泵专用油 1L/桶	桶	300	

		电动空压机专用油 1L/桶	桶	245	
		方向助力油 1L/桶	桶	175	
		压缩机专用油 2ML/瓶	桶	70	
		电动车刹车真空泵油 1L/桶	桶	330	

2.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5技术偏离：不允许负偏离

2.6保险、所涉货物包装

2.6.1 保险(如需)：

供应商应遵循国家相关保险的规定，依照法规规定，根据项目属性需要，办理货物设施等的财产保险、危险作业人员的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设计和工程保险、第三方责任险，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应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6.2所涉货物包装：

成交供应商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投标人承担。

2.7允许供应商同时参与多个包号的投标，但最多只能在其中一个包号中标。

备注：采购文件中如有非实质性要求会明确标明，如未标明为非实质性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章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1	采购项目名称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1.2	项目编号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4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不足三家时，该项目(标段<包>)终止。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8	采购人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8	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第二章	1.2	标段(包)划分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2	合同履行期限	见“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2	履行期限地点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2	质量要求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3	磋商报价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要求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2.5	偏离	不允许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第三章	1.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2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文件2日内。
	2.3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
	2.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告知方式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3.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第三章	3.4.1	响应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响应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5	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证金)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3.7.3	偏差描述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3.7.4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4.2.4	是否退还《响应文》	否。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共3人； 磋商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第三章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告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成交结果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发布，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介公告1个工作日。

	7.3	质疑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磋商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7.4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即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第三章	7.5	履约保证金	无需缴纳。
	8	验收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9	付款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服务费用分批次据实结算。
	10.1	代理服务费	按照预算金额，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1.2 《磋商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本《磋商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1.2.2 《磋商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承认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

1.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5.3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6 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磋商失败或终止，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的任何费用。

1.7 保密

1.7.1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1.7.2 依据政府采购成交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成交（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成交（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响应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交验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供应商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1.11 投标预备会

1.1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1.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2.3.2项方式通告潜在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标段<包>)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3 偏离

《磋商文件》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6）《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1.11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1.3 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 供应商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合规获取《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纸质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磋商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通告所有潜在供应商。

2.2.3 《磋商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供应商应在投标阶段或成交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2.3.1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磋商文件》。

2.3.2 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的变动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4款磋商规则。

2.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 《磋商文件》在递交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避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4.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4.3 如果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3. 《响应文件》

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文件。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组成如有缺项，磋商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响应文件》组成内容未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

3.2.2 《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符合性响应文件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
- (4) 响应产品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 (6) 售后服务计划
- (7) 偏差表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履约承诺书。
- (10)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1) 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2) 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

资格性证明文件

- (1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5)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3.2.3按照本章第4.3款、第四章第3.4款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磋商报价（价格构成）：见第二章1.3款。

3.4 响应有效期

3.4.1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响应文件》各项条款）。

3.4.2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3.5.1 按照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3.5.3 供应商的投标承诺函包含供应商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5.4 承诺事项：

3.5.4.1、供应商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3.5.4.2、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3.5.4.3、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应撤回响应文件；

3.5.4.4、不应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3.5.4.5、中标后除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供应商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4.6、供应商应遵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5.4.7、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供应商如违背上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3.5.5.1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5.5.2违约责任：

3.5.5.2.1 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3.5.5.2.2 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2%的违约金；

3.5.5.2.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该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3.6 投标资格文件：要求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响应文件》编制后，需录入导入“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经电子签名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3.7.2 “《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本章“3.2《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

3.7.3《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标段（包）内容（范围）、技术要求、售后服务、服务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并符合《磋商文件》偏差规定。

《响应文件》的所有条款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磋商小组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认真编制《响应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7.4《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供应商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5供应商可对本《磋商文件》“标段（包）一览表”中所列的所有标段（包）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包）或几个标段（包）投标，但不得将《磋商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6《响应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7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响应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4.1.2《响应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据系统设定拒收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在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上传）。供应商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拒绝再次提交。供应商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响应文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制、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响应文件》进行覆盖。供应商如撤回《响应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4.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网上（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响应文件》开启。

5.1.2 供应商需在开标前打开“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5.2.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响应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为保证开启工作进行顺利，供应商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解密完成后，供应商的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

鉴于网上电子交易方式的特点，管理员将根据系统情况下达解密指令。

5.2.2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2.3 在开标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应在三家以上（包括三家）；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应予终止（废标）。政策法规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2 评审原则

6.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6.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6.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6.3 评审

6.3.1 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在《响应文件》开启、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 磋商：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4 磋商规则

7. 授予合同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7.2 成交结果公告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磋商小组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质疑：

7.3.1 供应商若对评审结果有疑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

7.3.2 供应商询问或质疑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中进行下载。质疑须提交以下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函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提出并送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7.3.3 如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向安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进行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文件执行。）

7.3.4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7.4 成交通知：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5.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5.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据优化营商环境精神，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成交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7.6.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7.6.3 合同生效：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7.6.4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6.5 评审会后，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成交）标的、价格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7.6.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7.7 合同补充变更

7.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7.2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金额达到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且超过中标（成交）价3%的，采购人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及事由报送同级监察机关。

采购项目在中标（成交）后经有关行政机关批准变更的，批准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

8. 验收

8.1验收时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8.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8.2.1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8.2.2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下的（含50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8.3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8.4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8.5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8.6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9. 付款

项目履约完成后，采购人要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供应商开具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内将应付合同资金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为了优化安阳市营商环境，项目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的，采购人收到预付款保函后，在项目履约前应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相应保函金额的预付款，具体支付金额以供应商提交的保函金额为准，但支付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

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0. 其他

10.1 中标服务费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近义解释。《磋商文件》中：“投标”同义“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同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同义“《投标文件》”，“中标”同义“成交”，“中标供应商”同义“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开启”同义“《响应文件》的开启”。

10.3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响应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10.4 《磋商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为第1条，1.1为第1条第1款（简称1.1款），1.1.1为第1条第1款第1项（简称1.1.1项）。“条”包含款、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1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异常低价投标（响应）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详见评审办法）。

1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 2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 2 条各项资

	查	条各项资格要求		格要求
		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证金)		所需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联合体（如有）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1.4款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4项规定
		完整性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2款规定
		响应程度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1.3款规定
			响应内容（范围）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相应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1.2款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4.1款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付款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9条规定
			偏差描述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3项规定
			《磋商文件》总体响应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1.3项规定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30分 技术部分：36分 履约能力：34分
磋商报价(30分)		投标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磋商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100。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技术部分 36分	规章制度(11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机动车维修服务规范制度》、《汽车维修竣工检验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车辆维修档案管理制度》、《配件管理制度》、《汽车维修质量管理制度》、《机动车维修人员培训制度》、《财务会计制度》、《机动车维修档案管理制度》、《机动车维修环境保护制度》的齐全性、规范性进行评审，有完善的规范化制度每一个内容得1分；以上制度不全面或存在缺陷或漏洞的每一个内容得0.5分；最多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承诺以上制度均以上墙，且提供现场照片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车辆维修、保养方案(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的车辆维修、保养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比，其内容主要体现： (1)车辆修理工艺流程、(2)车辆维修服务流程、(3)车辆维修服务方案、(4)车辆各级维护操作规程、(5)车辆维修技术保障措施、车辆维修质量保障措施、(6)车辆维修合格检验流程、(7)安全操作规程及事故应急预案与车辆应急救援预案。 a. 内容详尽细致、思路清晰、阐述完整的，得5分； b. 内容、思路、阐述简单的，得3分； c. 内容、思路、阐述不完善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员工能力(20分)	供应商具有汽车维修工，每提供一人且具有技能证书的得3分，最多得9分，未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具有机动车维修检验人员，每提供一人且具有技能证书的得3分，最多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具有新能源维修技师证，且具有技能证书的得2分，最多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具有电工证（低压电工证或高压电工证）的得2分，最多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具有焊工证，且具网上查询截图的得2分；最多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证件需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焊工证还需提供网上查询截图，以上证件齐全且人员不得重复使用，以上员工均需附劳动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履约能力 34分	业绩(6分)	2022年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大型车辆维修的业绩,以中标公告日期为准,每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需提供完整的合同扫描件、成交通知书、中标公告截图,未提供不得分。
	救援车辆(4分)	供应商提供轻型非载货专项作业施救车辆:每一辆车得2分,最高得4分。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 (1)提供车辆自有证明或者租赁协议等;(2)提供行驶证和彩图(提供每辆车的彩图并显示车牌号),未提供不得分。
	维修能力(16分)	供应商拥有包含:轮胎平衡机、扒胎机、四轮定位机、汽车举升机、液压式低位运送器、二保焊、整形机、新能源汽车维修电脑,每提供一个设备发票、图片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16分,未提供不得分。
	配件仓库及备件保障能力(8分)	(1)供应商提供自有备件清单的证明材料得4分; (2)供应商提供自用配件仓库的证明材料得4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以上内容的现场照片和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1. 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标段)的评审方法采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该项目(标段)成交候选供应商。

2. 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详细评审标准

2.2.1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按标段进行评审

3.1确认《磋商文件》

3.1.1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1.2磋商小组要求解释《磋商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磋商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3.2初步评审

3.2.1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1.1、1.2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2.2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投标联合体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3)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4) 响应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公布的采购预算；
- (5)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响应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 (6)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投标的；
-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0)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11)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2.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3.2.4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或报价明细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单价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符时，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其投标将被拒绝。

3.2.5磋商小组负责审查确定每一响应项目(标段)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2.6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7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3.2.8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响应文件》的澄清

《响应文件》的澄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3.1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供应商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2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个别地向供应商提出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

3.3.3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3.3.5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3.6澄清文件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提交。

3.4磋商规则

评审磋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4.1本次政府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磋商小组将据评审情况就所报货物的技术、服务、价格等事项与有关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将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透露给其他供应商。

3.4.2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3.4.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3.4.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将不再变动。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磋商小组将在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可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接受询问。磋商结束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3.4.5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6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修订《响应文件》相应条款，并应加盖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

3.4.7价格磋商

3.4.7.1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3 磋商报价(价格构成)”规定。

3.4.7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8《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影响到供应商因此无法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以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也按无效处理。

3.4.9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应在系统中填列分项报价，分项报价自动汇总价。

3.4.10本项目共二次报价(含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共二次价格磋商),本项目在开标后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网上交易系统中管理员发起最后报价后,如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4.11供应商在网上报价过程中,如遇到网上投标系统的操作问题,可通过网上预留的咨询电话进行咨询。供应商因未按照要求进行操作、供应商办理的数字证书失效等其他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错误或无效的,磋商小组将认定其为无效投标。

3.5详细评审

3.5.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5.2按本章第4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5.3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

3.5.4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计算中出现中间值时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3.5.5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投标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作出解释。如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磋商小组在取得多数一致意见后,可确定该供应商不能成交。

3.5.6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

3.6复核:

3.6.1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3.6.2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不得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书面说明理由。

3.7评审结果

3.7.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7.2确定中标单位：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及本章第1条规定。

3.8磋商终止

3.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8.2磋商小组要在采购项目(标段)磋商失败时，出具《磋商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2 供应商所投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4.3.1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无须再申报小微价格扣除。

4.4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4.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4.5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4.6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4.7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8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4.9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 异常低价审查

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第五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采购人：（）乙方：（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机动车维修服务规范》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车辆送修、接修

1. 甲方车辆送乙方维修时，必须由甲方业务部门战动名开具《车辆送修通知单》。
2. 乙方接修甲方车辆以《车辆送修通知单》为准，对于不能出具《车辆送修通知单》的甲方车辆，乙方有权拒绝接修。
3. 乙方接修没有《车辆送修通知单》的甲方车辆，视为乙方单方行为，所发生的维修费用甲方不予结算。

第二条维修类别与项目

1. 乙方承担甲方车辆维修包括：整车修理、总成修理、小修保养、专项维修和应急维修。维修项目以《车辆送修通知单》和双方认可的车辆维修前诊断检验结果为准。
2. 乙方接修甲方车辆应当进行维修前检验，以便确定具体维修项目和方法，检验后要填写车辆维修前诊断检验单和维修报价单，双方确认签字后才能展开作业。
3. 乙方维修甲方车辆过程中如发现有新增的维修项目或需要延迟竣工交车日期，应当及时向甲方说明，经甲方业务部门同意并协商维修材料和工时费收费标准后，方可进行维修，否则新增项目甲方不予承认。
4.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车辆维修转包。

第三条维修配件材料

1. 乙方维修甲方车辆应当使用原厂正品配件材料，无原厂正品配件材料而必须使用副厂或者修复件时，应当事先说明，并如实填写材料清单，标明出处、标价，并保证质量。
2. 乙方在维修中更换下的配件、总成等，应当交由甲方处理。

第四条维修价格

1. 乙方维修甲方车辆工时定额标准执行：双方约定的标准，车辆维修价格乙方应当进行单车核算。在车辆修竣后，乙方打印单车维修结算单，由甲方接车人员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并据此在车辆修竣交接单上签字确认。

第五条车辆交接

1. 甲方车辆到乙方送修时，双方应当填写车辆交接清单，办理车辆入厂交接手续，同时甲方自行取走车内可移动物品。
2. 甲方车辆在修期间乙方负有保管责任，车辆及其附件如有丢失损坏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3. 甲方车辆在修期间，乙方除必要的试车外不得擅自动用，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 车辆修竣后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接车，车辆修竣出厂双方应当履行出厂交接手续，同时乙方将相关维修资料和物品一并交给甲方。

第六条质量标准

1. 乙方承修甲方车辆执行的技术标准为：。
2. 乙方对甲方车辆应当优先安排维修，车辆在修时间整车修理不超过天，总成修理不超过天。需疑难零配件的特殊车辆维修或事故出险车辆维修，应视筹措配件难易程度或车辆损伤程度，由双方协调维修工期。
3. 维修竣工质量检验合格的车辆出厂时，乙方应当签发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
4. 乙方承修甲方车辆实行质量担保，修竣车辆的质量保证期按照下列第项执行：
 - (1)交通部《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整车或总成修理为行驶20000公里或者100日；二级维护为行驶5000公里或者30日；一级维护、小修、专项修理为行驶2000公里或者10日。
 - (2)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整车修理为行驶公里或者日；总成修理为行驶公里或者日，小修、保养和专项修理为行驶公里或者日。
5. 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双方进行车辆出厂交接当日起算。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维修质量问题由乙方无条件返修，返修项目的质量保证期重新计算。

4. 乙方对甲方实施应急保障的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单独核算。

第七条维修费结算

1. 乙方维修甲方车辆所产生的维修费，甲方按☐每月☐季度☐半年☐年结算一次。
2. 乙方应当出具车辆送修通知单、车辆修竣交接单、正规发票；并附上电脑打印的费用清单，包括工时费和材料费分项明细，乙方出具上述单据、发票及结算清单不齐全，甲方有权拒付。
3. 付款方式：☐现金☐转账☐其他

第八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协议约定，违约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限完成维修任务，逾期交付车辆的，按每逾期一天元或单车维修标准费用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逾期交付车辆对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相应损失。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致使甲方车辆无法正常使用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负全责，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3. 乙方存在弄虚作假、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问题甲方有权拒付 相应维修费用。

第九条变更解除

本协议一经生效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协议。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协议：

1. 维修质量差，车辆修竣出厂合格率不能达到规定要求；
2. 违反规定受有关部门处罚，停业整顿；
3. 在维修项目、收费价格上弄虚作假；
4. 擅自动用在修车辆，造成严重后果；

第十条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接受 行业主管部门、有关技术监督部门的协调，或按以下第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协议有效期

1. 本协议有效期自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本协议在双方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本协议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条款全部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采购人：乙方：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银行账号：银行账号：

日 期：日 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 目

包号

项目编号：

供应商：（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名）

投标日期：年月日

1 、 磋商函

致：

根据贵方竞争性磋商（项 目 名 称 ） 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对我单位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完全责任、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磋商函。
- （2）开标一览表
- （3）车辆维修养护工时报价明细表
- （4）配件轮胎及润滑油报价明细表
- （5）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 （6）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7）偏差表
- （8）履约承诺书
- （9）投标承诺函
- （10）拟派人员能力
- （11）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2）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3）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验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即（文字表述），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地点：。
2. 如果我单位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单位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单位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单位的全部责任。
4.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公布）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响应文件》自开启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6. 我单位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7.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我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8. 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 开标一览表

注：供应商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按系统要求填列开标一览表，系统中填列的开标一览表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无价格扣除。供应商无需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报价表中选择“是否享受价格折扣、折扣率(%)”

基于电子化交易的特点，供应商上传解密后的《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符合性响应文件》、《资格性证明文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无需另行填列。

3、车辆维修养护工时报价明细表

[illegible]

4、配件轮胎及润滑油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5、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三、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四、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五、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六、我公司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七、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八、我公司承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九、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公司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提

出的质疑外，我公司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十一、我公司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公司确认投标报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十二、我公司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如我公司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公司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公司责任、按违约处理。

十三、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公司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公司中标资格。我公司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依据安阳市财政局文件(安财购（2021）20号)要求，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供应商可用承诺函的形式进行证明，但必须保证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6、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有格式按照格式要求，无格式的自拟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的承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服务(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服务(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7、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差描述
1			
2			
3			
4			
5			
6			

“偏差表”应详细注明与《磋商文件》工期、投标有效期、等各项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优于、或低于《磋商文件》要求)。如《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其他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磋商文件》所有条款要求一致，无偏差”字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8、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磋商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磋商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单位确认本次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磋商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如我单位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地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9、投标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在项目编号为(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 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在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 不提供虚假材料;

三、按照采购文件规定,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五、如我单位中标, 除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 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 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1. 法定责任: 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 处以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违约责任:

2.1 已中标的, 中标无效;

2.2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 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0、拟派人员能力

序号	姓名	证书类别	专业	备注

注：按照评审要求附证明材料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1、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12、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13、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1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